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环批[2004]11926号

NO:200400658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水田建滔制品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1192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水田第二工业区石龙路73号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铜面板、玻璃纤维片(不含抛光、除油、酸洗、喷漆),年生产量分别为8000吨、600吨,核定员工人数100人。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3. 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4. 排放的生活废水执行GB18918-2002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一级标准。
5. 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6. 噪声执行GB12348-90的II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7.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弃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8. 建设施工过程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9.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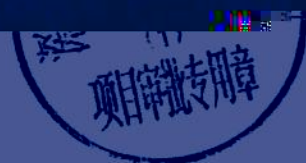
10. 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向本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项目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12. 项目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13. 项目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14. 项目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2]604882 号

建滔(深圳)铜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

我局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建滔(深圳)铜板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铜板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

二类功能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在采取环保

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建设。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

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环境管理，定期

开展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此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